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EXPRESSWA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48)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1)條而作出。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於2021年3月24日召開的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會已決議通過將對本公司之公司章程(「**公司章程**」)及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議事規則**」)進行修訂。有關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議事規則詳情請參閱本公告之附錄。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議事規則事宜將提呈本公司的2020年度股東年會(「**股東年會**」)以供考慮及批准。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事宜須於股東年會上經本公司股東審議通過，方能作實。本公司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將載有包括關於公司章程及議事規則之建議修訂詳情的通函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龔濤濤**

聯席公司秘書

中國，深圳，2021年3月24日

於本公告之日，本公司董事為：胡偉先生(執行董事及董事長)、廖湘文先生(執行董事兼總裁)、王增金先生(執行董事)、文亮先生(執行董事)、戴敬明先生(非執行董事)、李曉豔女士(非執行董事)、陳海珊女士(非執行董事)、陳曉露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白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和李飛龍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 附錄

公司章程之建議修訂詳情如下：

章程序號	修訂
1	為維護公司、股東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證券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特別規定》”）、 <u>《國務院關於調整適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開股東大會通知期限等事項規定的批覆》</u> 和其他有關規定，制訂本章程。
3.	<p>本公司系依照《公司法》、《特別規定》和國家其他有關法律法規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p> <p>公司經國家經濟體制改革委員會體改生[1996]185號文件批准，由三家公司以發起方式設立，於1996年12月30日在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註冊登記，取得公司營業執照，其營業執照號碼為：深司字N23624。</p> <p>公司的發起人：深圳市高速公路開發公司（現稱新通產實業開發（深圳）有限公司）、<u>深圳市深廣惠公路開發總公司</u>（現稱<u>深圳市深廣惠公路開發有限公司</u>）、<u>廣東省路橋建設發展公司</u>（現稱<u>廣東省路橋建設發展有限公司</u>）。</p>
11.	本章程所稱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包括公司的副總裁、財務總監、總工程師、董事會秘書、 <u>總會計師</u> 以及公司董事會根據實際需要不時指定或確認之人士。
13.	公司的經營宗旨是：堅持市場化導向，充分利用資本市場及各種資源，依託高速公路和大環保產業，拓展相關領域業務，確保公司持續穩定發展，讓員工分享公司發展的成果，實現股東投資的合理回報。
20.	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批准，公司成立時發行的普通股股份總數為1,268,200,000股，由三名發起人以注入資產（含相關債務）的方式認購。其中，深圳市高速公路開發公司（現稱新通產實業開發（深圳）有限公司）持有745,780,000股， <u>深圳市深廣惠公路開發總公司</u> （現稱 <u>深圳市深廣惠公路開發</u>

章程序號	修訂
	<p>有限公司) 持有457,780,000股，廣東省路橋建設發展公司（現稱廣東省路橋建設發展有限公司）持有64,640,000股，上述股份均為內資股。</p> <p>2000年11月2日，根據國家相關部委的批覆，公司發起人之一的深圳市高速公路開發公司（現稱新通產實業開發（深圳）有限公司）與華建交通經濟開發中心（現稱招商局公路網絡科技控股股份華建公路投資有限公司）簽訂協議，將其所持有的本公司 1,000,000股變更為華建交通經濟開發中心（現稱招商局公路網絡科技控股股份華建公路投資有限公司）持有。</p> <p>公司成立後共發行普通股912,570,326股。其中，發行外資股747,500,000股，均已在聯交所上市；發行內資股165,070,326股，均已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交所”）上市。</p> <p>公司目前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2,180,770,326股，其中發起人深圳市高速公路開發公司（現稱新通產實業開發（深圳）有限公司）持有654,780,000股，深圳市深廣惠公路開發總公司（現稱深圳市深廣惠公路開發有限公司）持有411,459,887股，廣東省路橋建設發展公司（現稱廣東省路橋建設發展有限公司）持有61,948,790股；承接發起人股份的華建交通經濟開發中心（現稱招商局公路網絡科技控股股份華建公路投資有限公司）持有 87,211,323股；其他內資股股東持有217,870,326股；H股股東持有747,500,000股。</p>
44.	<p><u>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相關證券交易所或監管機構對股東大會召開前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有規定的，從其規定。股東大會召開前三十日內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進行因股份轉讓而發生的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u></p>
59.	<p>(新增第(18)條分段)</p> <p>18. 按照國資管理規定應當審議的事項，包括：</p> <p>(1) 在境外及港澳台地區投資的項目，已授權由董事會行使職權的除外；</p>

章程序號	修訂
	<p>(2)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產權變動事項：(i) 涉及保障城市運行和民生福利的國計民生等重要關鍵領域的控股權變動、具有重要戰略意義或承擔重大專項任務的國有產權變動事項；(ii) 根據有關法律法規、規章和有關政策規定，須報國資監管機構決定或批准的其他產權變動事項；</p> <p>(3) 定點扶貧和對口支援任務以外的單筆金額（價值）100萬元以上，或對同一受益人（單位）的當年累計捐贈總額200萬元以上，或年度累計捐贈總額300萬元以上的對外捐贈；</p> <p>(4) 由股東大會決策的股權投資基金設立事項；</p> <p>(5) 由股東大會批准的國有股東轉讓上市公司股份、國有股東受讓上市公司股份、國有控股上市公司發行證券等自身運作以及國有股東與上市公司進行資產重組等上市公司國有股權變動事項；</p> <p>(6) 本公司及子公司的管理層和核心骨幹持股的總體方案。</p>
63	<p>公司召開股東年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四十五二十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十五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p>
65	<p>公司根據股東大會召開前二十日時收到的書面回覆，計算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五日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p> <p>臨時股東大會不得決定通告未載明的事項。</p>
67	<p>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p>

章程序號	修訂
	前款所稱公告，應當於會議召開四十五日前，在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
96	<p>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發出書面通知的期限應當與召開該次類別股東會議一併擬召開的非類別股東大會的書面通知期限相同。書面通知應當於會議召開四十五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p> <p>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該類別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五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p>
103	<p>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負責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li> <li>2.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li> <li>3.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li> <li>4.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li> <li>5.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和彌補虧損方案；</li> <li>6.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以及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li> <li>7. 擬訂公司合併、分立、解散的方案；</li> <li>8. 擬訂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或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li> <li>9.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或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委託理財以及關聯交易等事項；</li> <li>10.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li> <li>11.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裁、董事會秘書，根據總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li> <li>12. 制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li> </ol>

章程序號	修訂
	<p>13. 制訂公司章程修改方案；</p> <p>14.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p> <p>15.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p> <p>16. 聽取公司總裁的工作彙報並檢查總裁的工作；</p> <p>17. <u>按照國資管理規定應當審議的事項，包括：</u></p> <p>(1) <u>可視為境內投資進行管理的境外投資項目，包括：(i) 在香港或澳門地區成立的子公司在本地區的主業投資；(ii) 在香港或澳門地區發生、且被投標的主要資產和經營活動在境內（80%以上營業收入來自境內）的直接投資項目；</u></p> <p>(2) <u>本公司決策範圍內本公司及子公司產權變動事項，但產權變動事項同時達到本章程第59條第18款標準的，還應當提交股東大會審議批准；</u></p> <p>(3) <u>決定發行中期票據、短期融資券、超短期融資券等債務融資工具事項；</u></p> <p>(4) <u>由董事會自主決策的股權投資基金設立事項；</u></p> <p>(5) <u>由董事會自主決策的國有股東轉讓上市公司股份、國有股東受讓上市公司股份、國有控股上市公司發行證券等自身運作以及國有股東與上市公司進行資產重組等上市公司國有股權變動事項；以及減持上市公司股份的後評價報告；</u></p> <p>(6) <u>提出擬實施管理層和核心骨幹持股的企業名單，擬訂公司及所屬企業管理層和核心骨幹持股的總體方案。</u></p> <p>18. 法律法規、本章程以及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u>對於同一事項，不同的規章制度有不同規定的，按照從嚴不從寬原則處理。</u></p> <p>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6、7、13項必須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可以由過半數的董事表決同意。國家法律法規或上市規則等另有規定的，按適用的條款執行。</p>

議事規則之建議修訂詳情如下：

原規則序號	修訂
14	<p>公司召開股東年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四十五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十五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計算發出通知的期間，不包括會議召開當日。</p>
15	(全條刪除)
19 (經修訂後為第18條規則)	<p>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p> <p>前款所稱公告，應當於會議召開四十五日前，在證券監管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大會的通知。</p> <p>因意外遺漏未向某有權得到通知的人送出會議通知或者該等人沒有收到會議通知，會議及會議作出的決議並不因此無效。</p>
68 (經修訂後為第67條規則)	<p>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發出書面通知的期限應當與召開該次類別股東會議一併擬召開的非類別股東大會的書面通知期限相同。書面通知應當於會議召開四十五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p> <p>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該類別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五日内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p>

註：公司章程及議事規則相關章節、條文及交叉引用所涉及的序號亦將會相應調整。